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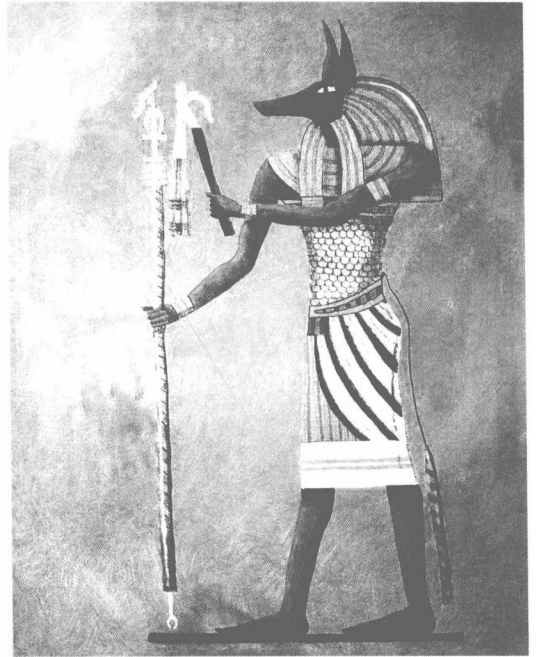
RAYMOND O. FAULKNER

雷蒙德·福克纳 编

文爱艺 译

The Ancient Egyptian **古埃及亡灵书**
Book of the Dead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The **A**ncient Egyptian 古埃及亡灵书
Book of the Dead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The Trustees of the British Museum

Tenth impression, paperback, 2007

本书经爱丁堡大学出版社授权出版中文简体字版权，本书版权为本社独家所有，未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8-1001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埃及亡灵书 / (英) 福克纳 (Faulkner, R.O.) 编
著; 文爱艺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2

ISBN 978-7-5463-0224-9

I. ①古… II. ①福… ②文… III. ①心灵学 - 研究
- 埃及 - 古代 IV. ①B84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18806号

书 名：古埃及亡灵书
编 者：[英]雷蒙德·福克纳
译 者：文爱艺
出 品 人：周殿富
总 策 划：崔文辉
策划编辑：武 学
责任编辑：陈 璞
出 版 社：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印 刷 厂：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20
版 次：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发 行 所：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电 话：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ISBN 978-7-5463-0224-9
定 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发行部负责退换)



符咒 16 误用的图案：节德柱上棚棚如牛的是奥西里斯，他拿着拐杖和连枷在他姐姐女神伊希斯¹和纳芙希斯²旁边，一旁站着刚刚升起的太阳神。欢欣的狒狒很喜欢猎鹰身上的阳光镜。9901/1

- 1 女神伊希斯：古代埃及司生育和繁殖的女神。
- 2 纳芙希斯：城堡之神。

前言

本书由葬礼文集《亡灵书》的葬文编译而成。这些译文出自大英博物馆的珍贵馆藏的照片，再现了大英博物馆丰富的埃及葬文馆藏。

英文版的译者 R.O. 福克纳博士是当代英国研究埃及葬文演化方面的重要权威。他研究了由古埃及王公贵族和居要职的埃及人传承下来的葬文。他翻译的《金字塔铭文》1969 年译稿问世，1973 至 1978 年间又翻译了《棺木文》。同时他被邀请为纽约 The Limited Editions Club 出版社（该出版社可叫“有限发行俱乐部”，下同）出版翻译《亡灵书》，此书里含有大量色彩绚丽的《阿尼的莎草纸卷》的彩色照片复制本。这些复制本是大英博物馆里最佳插图文本之一，1972 年精装发行版因地道、准确的翻译已经得到认可和认同。但是令人不解的是，咒语、祈语的选编事实上并不成功，学生和其他对这些文字感兴趣的人很难去读懂，也没法轻易查阅。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减少那些潜在读者的挫败感，The Limited Editions Club 出版社破例邀请 R.O. 福克纳博士重编现代版。大英博物馆由衷感谢 The Limited Editions Club 出版社的主席西德尼希福和他的同事，因为他们如此简单明了的鼓励和赏识 R.O. 福克纳博士，使他的灵感激发，译文更加通俗易懂，市场如此大的需求量，迫使此书不得不用新的插图再次印刷出版。

R.O. 福克纳博士在前言中解释了那古老的文本，大部分的符咒都在他的译文中体现。他应出版商的要求省略了小部分的符咒，因为他们复制或者事实上复制了那些被翻译过的符咒，其他小部分腐烂或模糊不清的部分，以便翻译明白易懂。他的版本是基于着色的莎草纸《底比斯修订版》的，所以福克纳删除了一些偏离了原始意义的部分，其中符咒 162 的全部，从符咒 163 到 165 的标题咒语说明已经重新译成了全新的现代版，并附晚期莎草纸卷上的有趣的小插图作图解。福克纳最初的版本，四段文本（其中两段很短）已删除，这些文本都已过时，就像他自己所讲的那样，“这些文本缺乏趣味，只有专业的学者才有兴趣研究它”，故删除。福克纳还指出“有少数符咒被 19 世纪的专家学者编制了多次，这些有问题的文本我们都已分配到那些大家都了解熟悉的编号中”。

在解释翻译的根据时，福克纳博士对于资料来源和他的版本做了如下评价：

这本书中所有的符咒都已经让当代作家重新翻译过，除了一个例外。在此要感谢 P.Barguet，他在 1967 年巴黎出版的 *Livre des Morts*（法语，《亡灵书》的法文版），经常被不断查询参阅。唯一

的例外就是符咒 78；这是个经埃及探索协会批准了的特例。我在只做少量修改的基础上引用了由后来的 A. 德·勃克穆利教授编译的《埃及考古学日志》(第 35 卷)。很显然,在针对受过教育的人而非专家学者的版本中,伴随着像这样带有原文的哲学注解的译文,就显得有些不协调。同样,应出版商的要求,按文意省去了词句后面的可能会引起疑惑的疑问标记。意大利字印刷的段落体代表了原版莎草纸上用红色墨水标出的用法;省略号表示缺失、省略或无法翻译的词语;有时圆括号()里面是明显被早先的抄录者遗漏的或者是为了明了文章意思而额外添加上去的东西。

埃及古迹部的研究助理卡罗尔 A.R. 安德鲁斯小姐巧妙地完成了此版所需的 R.O. 福克纳博士原版翻译的编辑工作。她翻译了那些符咒,包括上面提到的 R.O. 福克纳博士遗漏掉的部分。她甚至对备用版本和最近学者的发现做了少量的修改。另外,她选的一些图解让此版非常有趣。

插图照片基本上是由大英博物馆摄影服务部的皮特·海曼先生完成。安德鲁斯小姐还修缮并扩充了词汇表,对翻译作了新的说明,包括大英博物馆的各种重要的莎草纸卷上的信息,和其他不适于初版的历史详情和文字发展。

**T.G.H. 詹姆斯 大英博物馆
埃及古迹保管人
1984 年 12 月**

图解资料来源

此版的下列图解来自于不列颠博物馆莎草纸卷。标题中的数字参考了大英博物馆登记号,后面是特定插图来源的纸张的数目。

BM9900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源自《卜塔神庙副本》《埃及高低庙》¹《玉夫星座之神》²《皇家苗圃的孩子》³、《特耶拿神和谬切斯蒂女神之子尼布塞尼》⁴。

孟菲斯⁵,十八王朝⁶,公元前 1400 年

BM9901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源自《赛提一世的皇家抄书吏和管理员》、《皇家城堡看管人和神赐物吏,哈尼弗》⁷。

孟菲斯(?),十八王朝,公元前 1300 年

BM9911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源自《艾布特韦瑟和捷尔鲁比特之子柯坤尼》⁸。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250—前 150 年

BM9946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源自《阿蒙神庙敬香者》(?) (字面是供应香火的人,原文后有一个?)。阿蒙神⁹,普阿舍明和依茈蒂特纳斯特之子安克哈普。

1 此书没找到对应的中文本,故按字面意思翻译

2 字面意思是玉夫星座起草人或绘图者,没有对应的中文名

3 字面意思是皇家托儿所的孩子,不宜译为托儿所

4 Nebseny, Tjiena 和 Mutreshti 没有对应中文,此处又出现“起草人,绘图者”,待榷

5 孟菲斯:埃及古城,遗址在尼罗河畔,开罗以南 15 千米(约 10 英里)处;一般认为约建于公元前 3100 年,为埃及古王国都城,建有塞加拉金字塔、吉萨金字塔和狮身人面像。

6 Eighteenth Dynasty 十八王朝:古埃及新王国时期的第一个王朝,也是古埃及历史上最强盛的王朝。

7 有个半神木乃伊叫 Hunefer,中文名最好去查证大家已习惯的

8 这几个名称都没对应中文

9 阿蒙神:古埃及神话,古埃及人一主神,被认为就是太阳神瑞,古希腊和罗马时被认为即宙斯和朱庇特,称为 Ammon (阿蒙)。

底比斯,忒拜¹,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300—前 200 年

BM9949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维萨依》《卡哈里》。

孟菲斯(?),十八至十九王朝,公元前 1350—前 1300 年

BM9951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乐师》《马蒂尔代斯》²

底比斯(?),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300 年

BM9964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皇家金银库财务书记》《在美屋的皇家国库书记》《南城阿蒙神船坞的看守》《判官之子,服务员尼博蒙》《国土书记官和看管》《伊里奥特弗和特蒂莎特女神》。

底比斯,十八王朝,公元前 1400 年

BM9995 僧侣葬礼莎草纸卷,源自《世袭伯爵和贵族凯拉希尔,塔胜特之子》。

托勒密至罗马时期,公元前 1 世纪

BM10009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源自《书记官乌瑟尔哈特》。

十九王朝,公元前 1400 年

BM10010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源自《阿蒙神歌女缪斯蒂普蒂》。

底比斯,二十一王朝,公元前 1050 年

BM10039 僧侣葬礼莎草纸卷,源自《塔纳希布之女阿斯特沃特》。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250—前 150 年

BM10086 僧侣葬礼莎草纸卷,源自《尼肖帕克雷德(Neshorpakhered)之女塔—阿曼—依芜》。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250—前 150 年

BM10088 僧侣葬礼莎草纸卷,源自《塔德尼芙霍蒂普(Tadineferhotep)之女廷特—捷胡提

1 底比斯,忒拜:上埃及一个古代城市的希腊语名,遗址坐落在尼罗河畔,距开罗以南 675 千米,即 420 英里处,是古埃及第 18 王朝(约前 1550—前 1290)的首都,拥有卢克索和凯尔奈克的主要庙宇。

2 Sistrum:马蒂尔代斯,是一种类似哗郎棒的乐器。

(Tint-Djehuty)》。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250—前 150 年

BM10098 僧侣葬礼莎草纸卷,本来用来写所有者名字的空填上了通俗的“这样这样”。

孟菲斯(?),托勒密时期,公元前 1-2 世纪

BM10253 僧侣葬礼莎草纸卷,源自《内肖尔的孩子帕蒂娅门尼布苏塔维(Padiammennebnestawy)》。

托勒密时期,公元前 300 年

BM10257 僧侣葬礼莎草纸卷,源自《塔—蒂—伊普特—沃特(Ta-di-ipt-wert)的孩子,教父赫仁希布》。

托勒密时期,公元前 300—前 200 年

BM10470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源自《神赐物财务书记》《神的粮仓看守阿尼》。

十九王朝,公元前 1250 年

BM10471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皇家书记和军事长官纳克赫特》。

十八—十九王朝,公元前 1350—前 1300 年

BM10472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奥西里斯的妾首》《尼布图和可赫南的妾首》《阿蒙神歌女》《安海》。

二十王朝,公元前 1100 年

BM10477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主司库服务员》《主司库服务员之子鲁》《安曼贺泰普和森森布女神》。

十九王朝,公元前 1400 年

BM10478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是写给一个书记兼神父的,他的名字被擦去了,不过是以“-en-Mut”结尾的。

十九王朝,前 1300—公元前 1250 年

BM10479 象形文字葬礼莎草纸卷,《斯玛神父和神谕书记》《斯玛神父德捷德赫尔和西伯特女神》。

阿克赫明,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300 年

BM10554 僧侣葬礼莎草纸卷,《阿蒙神妾首》《姆特的女先知》《安赫苏》《敏》《荷露斯和伊希斯在阿克赫明》《奥西里斯》《荷露斯和伊希斯在阿比杜斯》《朱菲的荷露斯》《阿蒙神在 Iurudj》《阿蒙神皮努吉姆二世和内斯克昂斯的大祭司的女儿内斯坦尼布塔肖鲁(Nestanebtasheru)》。

底比斯,二十一王朝,公元前 950 年

BM10558 僧侣葬礼莎草纸卷, Ankhwahibre。

托勒密王朝,公元前 30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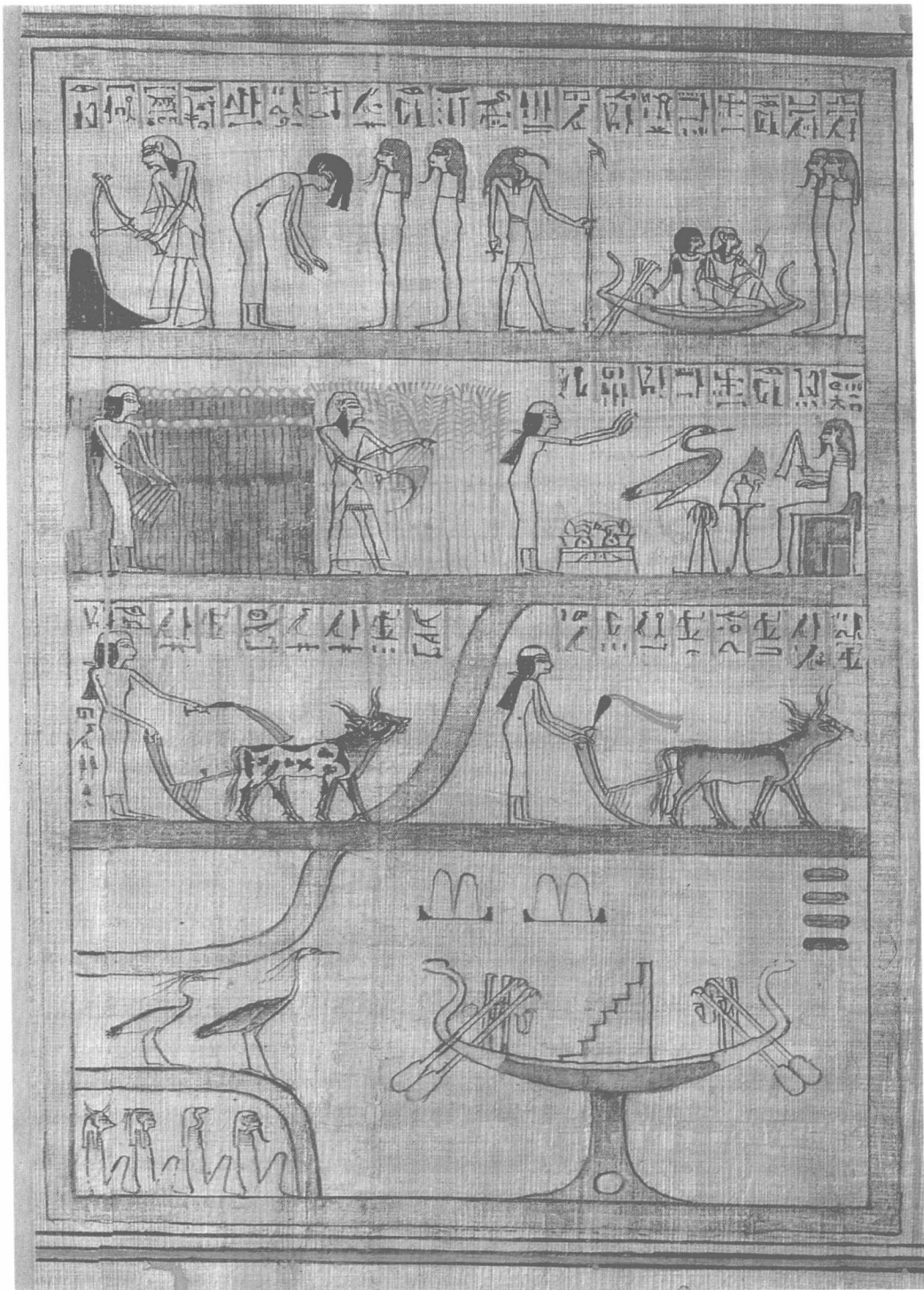
导 言

有着神奇的文字和图释的莎草纸卷被称为《亡灵之书》，古埃及人把它们和亡者一起下葬，以帮助亡者度过冥界的危险并获得死后极乐于芦苇之野（the Field of the Reeds）的埃及天堂。有些文字和插图没有出现在莎草纸卷，而是镌刻在墓壁和棺木、亚麻布和牛皮纸上。非常罕见的写在皮革上的（如 BM10281）《亡灵之书》例子，这是保存最好的复制品，只能由负责编写此书的抄书员使用。

《亡灵之书》的术语是由现代埃及学家选定的，因为葬礼莎草纸卷上的文字是由差不多 200 条单独的符咒或章节组成的，没有任何一张纸卷上包含了全部的内容。所有节选都是源自这些章节。假设《亡灵之书》的作者很富有且还在人世，他可能会委任专家去写此书，这本书也将包含他自己的章节，一个专家将专门提供文本插图，而其他专家将去处理文本。其他不是太富有的则必须用备好的文字，并留下空间以添加姓名和头衔称呼。有一个例子，托勒密时期（约公元前 200 年）的一份莎草纸卷上写着僧侣文（BM10098），书记并没有留空用来写可能的所有者的名字，而是用（埃及）通俗的文字当前的用法记录不同场合的每日档案，“人”这个词指“这样这样”。可想而知，从来没人买过（这份）莎草纸卷。

最早的《亡灵书》莎草纸卷要追溯到公元前 15 世纪中期，但是里面的一些宗教言论和咒语的历史可以上溯到一千多年以前。《亡灵书》里面的有些符咒起源于《金字塔铭文》，《金字塔铭文》最早是以象形文字出现在奥西里斯王国和舍姆堤王朝统治者（约公元前 2345 年）金字塔的馆藏间和前厅墙壁上。尽管这是最早以文字（可能还应该包括图案）形式出现的，几个世纪的沧桑之后依然清晰可见。《金字塔铭文》（符咒 662）讲述了一个即将死去的国王在沙漠埋葬时自己往脸上撒沙，显然是暗示葬在沙漠之中，这在前王朝时期（公元前 3100 年）是很常见的。另一个（符咒 355）表述说那些伟人墓上的砖被拆了，墓是皇室为了确保复活但又避免引来诽谤议论而建造的。涉及这种从三世纪王朝（约公元前 2680 年）起就被皇家遗弃的土砖墓。《金字塔铭文》里有些表述是对各种神灵的赞歌和演讲或有魔力的朗诵，以保皇室复活并免受邪恶之害。其他的是有关埋葬典礼上“启口仪式”和开棺的礼仪，这些礼仪都是葬后要执行的。

《金字塔铭文》还反映了一种信仰，相信拱极星之间星形死后生命，这比金字塔的创建者认为死人的心灵与太阳神同在的信仰还要早。《金字塔铭文》里面的情况通常是可怕的：王胁迫几乎所有



的神让他进入天堂。很少有证据表明他想自动地成为他们中的一员。可能很有意义的是,第四和第五王朝的国王没有任何一个觉得有必要在他们的墓穴中刻这些文字。管理吉萨金字塔和阿布吉拉伯太阳神庙的统治者可想而知是毫不怀疑自己进入天堂成为众神一员的。一旦他们露面,《金字塔铭文》就持续地被刻在第六王朝和早期第一中间期 200 年间所有国王和王后的金字塔里面。

中王国时期(约公元前 2040—前 1786)是一个葬礼信仰和活动都比较民主的时期,(这时人们相信)生前受限于皇室和王公贵族的生命,死后如果能负担得起相关的设备就能获得自由。现在《金字塔铭文》添加了很多符咒,而这些(新添加的内容)都不再用象形文字而是用叫做僧侣文的咒语,写在平民的木棺致密而拥挤的垂直栏里。据其所在位置而得名“棺木文”,这些就是新王朝和后来的莎草纸卷《亡灵书》里面的文字的前身。

“棺木文”的一个新的发展是太阳神不再是至高无上的:那些死者只是和奥西里斯一同变成“奥西里斯这样这样”。确实从此“奥西里斯这样这样”这一说法的意思并不比“后来的”和“已故者”多多少。奥西里斯的这一新的作用可以通过他假想的死者判官的角色来阐释。在古王国时期(约公元前 2686—公元前 2181 年)除了国王,只有那些伟大的贵族才肯定拥有死后的生命,根据严格的道德法则过着人世的生活,被认为可以获得永久的佑护。但是第一中间期的政治纷争打破了原有的秩序,导致猖獗的盗墓和对宗教仪式的亵渎,并瓦解了这一信条。所以在试图阻止这种错误的做法时,对死者的评判需要基于他生前的行为的这一想法得到了发展。开始是一个匿名的“伟大的神”进行审判,一旦奥西里斯变成中间王国卓越的死者之神,理所当然的他就变成了审视审判的神。《亡灵书》第 125 章整个都是关于对死者的审判和各种描绘“称心重”(称心的重量),由此查明死者是否能进入奥西里斯的王国。这些是葬礼莎草纸卷中闻名的场景中的一部分。

“棺木文”里出现的另一个新观念是,在芦苇之地死后的生命中,死者必须做些农活以达不朽。因为埃及是个农业国家,需要耕地、播种、收割、维护灌溉并在洪水后再标上地界,“另一个世界”(死后生活的世界)被假想成具有同样繁重体力劳动的需求的环境。因此沙伯替表述(宗教表述,表白书)就第一次出现了,是一条减轻死者死后生活中繁重工作的咒语,给他们提供一个神奇的替代工人,一个沙伯替小雕像。最早提到沙伯替表述(符咒 472)的出现是在一个叫做古阿(BM30839)的医生位于 el-Bersha(现在有一个村落叫这个名字)的木棺外面。从新王国时起,沙伯替刻了《亡灵书》第六章,搬农具成为了埃及葬礼器具中最常见的元素。芦苇之地和其航道、土地、神赐的居民、死者所需要的耕地、播种、收割都在《亡灵书》第 110 章里面有插图描述。

因此《亡灵书》新王国时期和后来的莎草纸卷的那些章节最后都融合为三条相互独立的传统:

左图:符咒 110 安海和她的丈夫在繁忙之地做了很多事情,包括和合伙人在不毛之地砌泥土,拉亚麻,收谷物,耕地,奔走。“九神”中有四个坐在一个岛上,丰饶地之鹭和一个冥界之神很受欢迎。他大声喊温勒弗(船名)停在航道尽头。10472/5

有星形的死后生命、太阳神和与之有关的神是至高无上的,和其他说奥西里斯是最重要的的说法。埃及人认为此情况非常和谐。在埃及宗教中旧的信仰很少被遗弃,甚至与现有观点形成鲜明对比时,都很少添加新的看法和观念。所以埃及人相信在死后的生命里,死者像阿赫一样永恒地和拱极星生活在一起,同时却像阴灵一样被限制在墓穴的藏棺间和礼拜堂,但还是能像(人或神的)灵魂和太阳神一起到达凡间,生活于乐土,游遍天空和冥界。(阿赫和阴灵,人或神的灵魂是对应的)因此并不奇怪,埃及人自称葬礼莎草纸卷为“白昼来临之书”,因为这涉及自由赋予灵魂形式的如此重要的内容,他们死后可以浴火重生到达任何他们想要到达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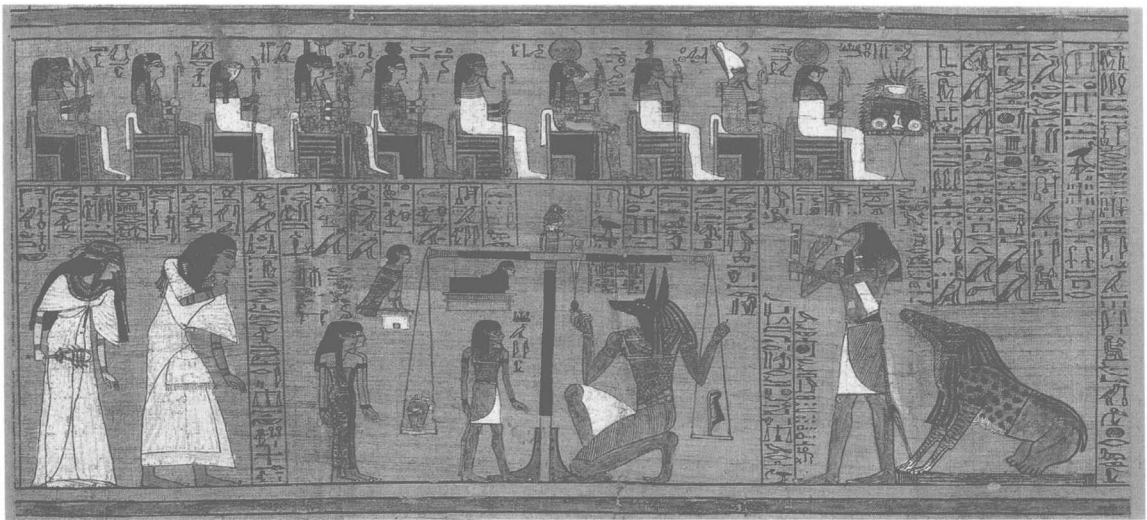
《亡灵书》最初的一些莎草纸卷,如鲁(BM10477)的、乌赛尔哈特(BM10009)的、可哈(都灵博物馆)的和余雅(开罗博物馆)的,令人惊奇地包含了少部分章节并因有少数插图而卓著。然而在新王国时期,那些章节逐渐增加而插图越来越重要。确实,在第三中间期(约公元前1085—前715)很多葬礼莎草纸卷只有插图。而且有些章节始终是以小插图的形式出现,如16和143章。图释通常限于文字上面的窄带,除非有些占满了整页莎草纸。当文字是平行书写时,全高小插图通常均匀地置于文字部分之间。在晚期(约公元前600年)的葬礼莎草纸卷中,很多小插图频繁出现在文字中间。有大量文字部分的《亡灵书》,没有必要准确的复制,必然比那些被小插图占据的要贵。

新王国时期还很少有规范所选章节的顺序。而且,同一章节的变化经常在同一纸卷上出现。而有些情况是,有些章节仅仅因为空间不够而在文字中间被削去。有些纸卷表明文字和插图是割裂开来的,根本没有考虑到相互关系,因为章节和其小插图根本不统一。尽管在现有版本的《亡灵书》中经常发现特定的符咒顺序混乱:第1章,关于葬后的《白昼来临之书》;第17章,关于《胜利在白昼来临时》;第64章,各种演化版《白昼来临》。第二十六王朝和以后(约公元前600年)的葬礼莎草纸卷不仅有些新式的不明显的色调小插图,而且规范了章节的顺序并确定总数为192。这些不变的晚期葬礼莎草纸卷有时被认为是赛特修订版,以区别于据说底比斯修订版的早期《亡灵书》的内容。

《亡灵书》里面的最古老的章节里面有些内容事实上可以追溯到《金字塔铭文》里面的一些原始描述,但无一例外的,保存下来但腐化到难以辨认的程度,第174、177和178章就是典型的例子。有些其他的看起来很古老,但是研究通常证明其实是近期创作的。《亡灵书》中涉及心的最重要的符咒之一是第30章B,通常写着“软玉(一种绿色的宝石)做成德圣甲虫形宝石上,镶着细金,浮着一个银环,放在死者的喉咙上”。这条符咒被认为是很古老的,发现是“在赫尔莫普利斯城,在神陛下的脚下(就是说,在神透特的雕像下面)”。这是神亲笔写在埃及上层贵族遗址,而且是在陛下划分埃及国王的上下等门卡拉(王衔)的时候。是国王的儿子赫迪德夫在检查庙宇的时候发现的。古典作家称他为门卡拉或梅塞瑞纳斯,说他是建了吉萨三座金字塔中最小的那一座的第四王朝元老。赫迪德夫因其是出名的智者而在整个法老时期被崇敬,因此任何和他有关的咒语都有额外的



上图：阿尼和他的妻子 阿尼站在两个台子形成的托盘中后面，虔诚地举起双臂，台子上堆满了贡品，上面是一个燃烧的香。他的妻子图图站在后面，一手握着乐器，一手握着护身符项圈。10470/2



上图：符咒 125 阿尼和他的妻子图图看着他的心在代表正义之神的鸵鸟羽毛旁被称重。阿努比斯（胡狼头神）检查着天平的精确度。透特站在旁边准备记录结果，怪物艾米特迫不及待地想吃掉任何一颗因罪称得差的心。阿尼的人头灵魂，他的命运和天生的生身女神和他的宿命都在一旁看着。十二持笏的神和女神前面堆着贡品，他们见证了这次审判。10470/3。

权力。然而最早的心形圣甲虫形宝石之一却是属于十七王朝的索贝克姆萨夫二世的，他大约在公元前 1590 年，迈瑟林诺斯九个世纪后掌权。有点难以置信，竟然制造一份假的家谱以便看起来更古老：几乎可以肯定这符咒只是刻在圣甲虫形宝石上不久前才创作的。关于照亮死者的四个火炬，赫迪德夫和第 137 章也有联系。这符咒被认为是王子在赫尔莫普利斯发现的，“在温努特神庙一个神秘的箱子里神亲笔写的”。

根据一个版本，第 64 章是发现在“西努船里的……（意思是，在葬礼神所卡利斯神庙之下），被上下埃及王陛下时期的一个筑墙长官发现的，Semty，已澄清”Semty 还是 Khasty，看不清，更多的被认为是丹，第一王朝的第五个国王，约公元前 2875 年掌权。因为都是以埃及文字出现，并且是第一王朝开端或 200 年前，所以这符咒基本上不可能更古老。但这在《金字塔铭文》中没有先例，这一点并非毫无意义。所以就像第 30 章 B 和第 137 章 A 一样，第 64 章可能是在比它第一次出现时距今近得多的时期内创作的。这点当然会有利于解释为什么这一章有那么多变种：因为它是近期创作的，还没有一个肯定的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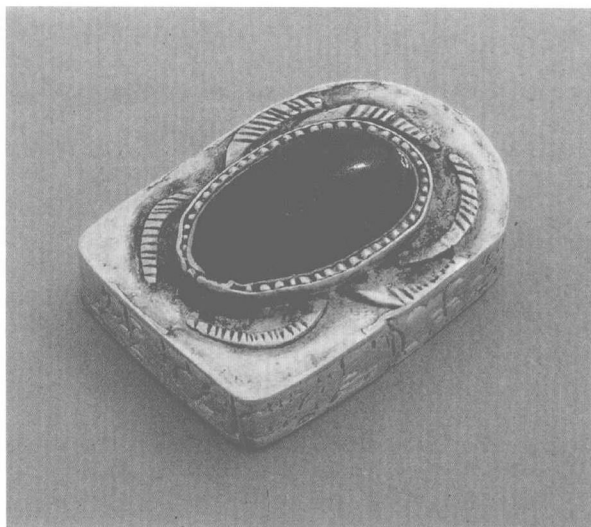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有些章节的某些版本在很大程度上合并了，却并没掩饰其是最近的创作。第 166 章关于靠头之物的符咒的某些复本说明那些文字是发现于“乌赛尔玛勒国王墓穴里的木乃伊下面（也就是，拉姆西斯二世或三世）”。第 167 章关于乌加特眼（埃及的护身符天神荷露斯之眼）的有些版本讲述了拉姆西斯二世王之子凯姆维赛王子，如何在塞加拉或别的什么地方发现这些文字的。这

些文字是哈普之子,阿梅诺菲斯三世王的建筑首领阿孟霍特普(埃及第十八王朝四个法老中任何一个的名字)。值得注意的是,因为这条符咒的力量,凯姆维赛和哈普之子阿梅诺菲斯都因其智慧受到尊崇。

《亡灵书》最初是用一种叫做线性象形文或《亡灵书》象形文的半草书象形文所写。但是,不像僧侣文(这种草书文字是从象形文演化过来的,但是很多符号很快就变得和它源自的象形文字有很大的区别),葬礼莎草纸卷上的文字显然始终是象形文。在新王国时期那些章节无一例外的都是垂直栏书写的,但实际上却经常被以相反或者向后的方向阅读。

虽然小插图经常标上各种颜色,文字却只用黑墨,只有符咒的标题或特别重要的部分为了突出通常是用红色书写的。由于颜色的原因,这些段落通常被叫做红字。在极为稀少的情况下,不用红色而用黄色(例如,见 BM9968)。第三中间期和以后(约公元前 1085 年)的葬礼莎草纸卷通常是用僧侣文而没有用线性象形文,这样的文字一般都是横向书写,而不是纵向的。有时有些部分是僧侣文,其他部分是线性象形文。在希腊-罗马时期(公元前 305 年后)僧侣文只是作为莎草纸卷留存下来,很少有《亡灵书》是用通俗(埃及)文写的,埃及人使用的第三种文字(或字体)在当时是用于非葬礼性的文献记录的。托勒密时期(BM10098)的《亡灵书》里面可能的拥有者只是用“这样这样”来表示,不过这却是用通俗文字写的,显然是一种更为大家熟知的字体。

《亡灵书》莎草纸卷根据需要可长可短。《绿地莎草纸卷》(BM10554)有 41 米长,是所知最长的一份之一。为了实用,不管是不是用于葬礼,莎草纸的高度一般不超过 48 厘米。另外,第三中间期的纸卷非常窄。葬礼莎草纸卷可以被卷起来,用亚麻布条系着,用印泥盖章封存。然后放在棺材



左图:绿色心形人头碧玉镶金宝石上刻着符咒 30B 很早的版本。公元前 1125 年被审判的盗墓者承认是从索贝
克姆萨夫二世国王(底比斯,十七王朝,公元前 1590 年)的
木乃伊上偷得的。EA7876